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5 年 11 月 6 日，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59），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旅游投资集团”）一致行动人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曲江金控”）竞得 10,358,2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06%。

● 公司于 12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，曲江金控已完成拍卖余款缴纳和股权过户手续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，持有公司股份 83,942,8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.91%；曲江金控持有公司股份 10,358,2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06%。旅游投资集团和曲江金控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94,301,0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.97%。

一、本次股权过户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59）。公司于 12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，主要内容“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股票司法拍卖中，竞得的 10,358,215 股已完成拍卖余款缴纳和股权过户手续，曲江金控和旅游投资集团为一致行动人。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过户的股份均在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，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.91%、曲江金控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06%，公司间接股东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和曲江金控合并持股 36.97%，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划转导致的旅游投资集团权益变动，持股比例减少，

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。

3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股份变更过户后，曲江金控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